

#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普卫健复〔2025〕15号

## 对普陀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155022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教育局：

许敏霞委员提出的“关于率先打造普陀区1岁以下托育综合服务示范点，推动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区卫健委将继续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沪府发〔2018〕1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卫计妇幼〔2018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幼托机构的开设前卫生评价和日常卫生保健指导工作，会同区教育局将幼托服务机构卫生保健服务纳入“医教结合”管理范畴，落实

“一校一医”制度,定期对托育机构开展卫生保健指导和服务。

在对辖区托育机构的日常监管中,统筹协调区妇幼所开展托育机构营养员、保健员的知识技能培训、加强机构膳食营养、健康教育等卫生保健工作的指导;区疾控中心(卫生监督所)加强对机构消毒防疫的技术指导,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要求,对机构的灯光、空气、水质定期进行监督检查,保障幼托机构幼儿的健康状况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

2025年4月15日

联系人:肖 烽

联系电话:52564588\*3315

联系地址:大渡河路1668号1号楼C区303室 邮政编码:200333